

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胜利税务分
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柳市柳北税胜分强催〔2025〕238号

广西煌煜贸易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91450205MAA7ALY34G):

本机关于2025年7月18日向你(单位)送达柳市柳北税胜分通〔2025〕189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应缴纳税款(大写)贰仟肆佰玖拾壹元肆角叁分(¥:2,491.43)元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韦彦辉

联系电话：07722836022

地址：柳州市柳北区园艺路 18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王泽兵,冯艳萍(桂税征 450205190106, 桂税征 450205250107)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日

